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济宁鸿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01471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k415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鸿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2MA6R5XRU95L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宇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济宁启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R1AQQ6F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牛莉	11352343508230056	BH032042	牛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牛莉	全部内容	BH032042	牛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物资回收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70812-04-01-6704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宇	联系方式	1585933403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府前路与济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地理坐标	E116°39'39.955", N35°33'48.70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1-370812-04-01-670431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规划名称：《颜店镇（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设立机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设立文号及时间：济兖政字[2017]59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原济宁市兖州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p> <p>审查文号：兖环审[2018]9号；</p> <p>审批时间：2018年10月31日</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关于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审查文号：济环审[2023]12号；</p> <p>审批时间：2023年12月29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府前路与济阳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颜店工业新城内），租赁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项目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选址合理。</p> <p>项目与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置关系见附图5。</p> <p>2、与《颜店镇（工业新城）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符合性</p> <p>（1）符合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准入要求</p> <p>颜店工业新城（工业片区）规划范围北至新三二七国道，南至胜利路，东至洸府河，西至火炬路，建设用地占地面积为17.1km²。兖州区颜店镇工业新城总体规划规划年限为2017~2030年。</p> <p>产业规模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成国内重要的电子信息技术应用及产业聚集基地。产业定位：用地包括一类、二类、三类工业用地，重点发展轻工工业、新材料及建材产业、机械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颜店工业新城准入清单。</p>

表 1-1 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后续实行业准入控制清单

行业类别	行业	控制级别
轻工业	蔬菜粗加工（清洗、切片、包装）	●
	农产品加工	●
	面粉生产	●
	大蒜深加工	×
新材料及建材业	环保级生态板	●
	利用工业副产石膏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及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	●
	普通浮法玻璃生产线	▲
机械制造业	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
	电动车配件制造	●
	环保设备配件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电子信息产业	铸造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节能环保产业	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	●

行业准入控制说明：

注：●—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除上述行业外，其他符合产业定位的行业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版)》。

本项目为废旧物资回收项目，行业代码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非禁止进入行业，符合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准入的要求。

(2) 与园区分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工业片区)形成两区、五园的工业分布格局：两区：沿镇区公共服务轴线两侧形成南北两大工业片区；五园：北片区依托镇区现状工业园形成轻工产业园、新材料及建材产业园、节能环保产业园，用地面积分别为 215.01 公顷、125.01 公顷、72.83 公顷。南片区规划形成装备配制造产业园和电子信息产业园，用地面积分别为 180.02 公顷、113.68 公顷。

1) 轻工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215.02 公顷，以绿源食品为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小麦、玉米、肉鸭肉鸡、绿色蔬菜等农业产业体系，进行食品深加工和精加工，延伸产业链条；同时引进防织（不含印染）、造纸（不

含制浆)等企业,扩大产业面。

2) 新材料及建材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125.03 公顷, 依托太阳纸业、龙翔宇化、创佳玻纤、科大鼎新纤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纳米材料、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塑料、高性能碳纤维材料、特种功能材料等, 逐步形成“轻量化、功能化、复合化”的新材料企业群体。

3) 节能环保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72.83 公顷, 重点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 形成“模块化、功能化、绿色化、复合化”的节能环保产业群体。积极承接江浙地区环保设备产业转移,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打造山东省知名度高、竞争力强的节能环保设备生产基地。

4) 装备制造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180.57 公顷, 依托原有装备制造产业基础, 以集群化、高端化为发展目标, 以招商引资和存量提升为主要抓手, 完善产业链条, 拓宽产业领域, 优先发展农用机械适当发展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提高装备制造业配套水平。

5) 电子信息产业园用地规模为 113.68 公顷, 结合兖州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实际, 推进电子产业信息。

本项目位于轻工产业园, 属于废旧资源回收项目, 主要服务于园区及周边造纸企业及产生废塑料、废金属的企业, 符合分区规划要求。规划产业布局图见附图 6。

(3) 与跟踪评价报告中的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1-2 颜店工业新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区项目严格按照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及功能区划进行合理布局。 (2) 异味气体排放的企业尽量远离居住区。 (3) 控制引进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和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项目引进不得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 (4) 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	(1) 项目选址满足颜店工业新城规划及功能区划 (2) 项目生产中无异味气体排放; (3)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量均较小, 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环境承载力。 (4) 项目属于新建项	符合

		合颜店工业新城准入原则、准入条件的项目和准入控制建议的项目。	目，符合颜店工业新城准入原则、准入条件的项目和准入控制建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水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新、改扩建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颜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不外排。	符合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污染物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p> <p>(2) 新、改扩建工业项目设置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严格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其他污染物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组织排放 VOCs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p> <p>(3) 新建涉及废气排放的项目应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p>	<p>(1) 项目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p> <p>(2) 无组织颗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3) 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土 壤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根据不同的用地类型，严格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p> <p>(2) 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的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的，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对污染地块设置限制进入标识，采取隔离，定期开展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p>	项目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符合
	其 他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V+ 的建设项目。</p> <p>(2)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p>	(1) 本项目不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为 IV+ 的建设项目。	符合

		<p>业事业单位，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p> <p>(3) 颜店工业新城或企业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建立紧急联络人，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程序。</p>	(2)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1) 建设用地总量不得突破 17.1km²。</p> <p>(2) 提高中水回用率。</p> <p>(3) 采用集中供水、严格限制取用地下水。</p>	/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跟踪评价报告中的生态准入清单要求。

3、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园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生产不用热，颗粒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2. 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园区空间管制。后期规划在实施范围、结构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园区用地及产业规划，符合入园条件。	符合
3.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行业准入控制级别等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产业布局	符合
4.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水耗等指标。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园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园区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生产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p>5.加快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深度处理工程及尾水净化项目工程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鲁环发[2021]4号)、《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要求，实施中水利用，减少废水排放。</p>	<p>项目生活废水进入颜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6.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园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大力推进企业 VOCs、工业粉尘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较少，企业按相关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p>	<p>符合</p>
<p>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p>	<p>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p>	<p>符合</p>
<p>8.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定期组织环境风险 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企业-园区-政府环境风险联 动机制。</p>	<p>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p>	<p>符合</p>
<p>9.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建设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 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p>	<p>按照相关要求 定期开展环境 监测，强化日常 环境监管。</p>	<p>符合</p>
<p>10.制定园区跟踪监测计划并落实，建立园区规划环 评文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机制。</p>		<p>符合</p>
<p>综上，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济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见附图 5。</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 号）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总体目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均达到 70%以上。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及重点河流市控以上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优良率达到 100%。建成区内劣五类水体全面消除，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p> <p>①与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济宁市兖州区 2023 年 SO₂、NO₂ 年均浓度、臭氧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根据 HJ663-2013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p> <p>兖州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实施倍量削减替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②与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网站（网址链接：</p>
---------	--

<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2024年11月份，洸府河东石佛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说明该地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较好。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与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区网站（网址链接：

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4/9/26/art_29303_2781701.html?xxgkhide=1)公布的2024年第三季度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兖州东郊高庙水源地、兖州东郊龙湾店水源地、曹洼水源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点位水质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2024年第三季度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网址链接：

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4/11/6/art_29303_2782871.html?xxgkhide=1），颜店镇袁庄四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项目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区要求。

⑤与土壤环境质量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通过分区防控、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可切断土壤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运营时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颜店工业新城供水管道，供水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用电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项目原辅料均外购。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结合“三线”划定情况，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济宁市共划定 197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颜店工业新城内，根据《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 号），颜店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81230001。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见附图 4。

表 1-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

控制单元编码	ZH3708123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颜店镇	
管控单元分类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方案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2、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3、颜店新城工业园区的入区企业应该符合颜店工业新城产业定位并应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工业新城应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	1、项目为新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位于颜店工业新城内。 2、符合颜店工业新城产业定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属于低污染、能耗低的项目。企业项目建设严格遵守	符合

<p>污染或低污染、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禁止新建医药、化工、石化、冶炼、造纸企业进入工业新城；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工业新城。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p> <p>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₂、NO_x、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 VOCs 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p> <p>3、颜店工业园区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规划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p>	<p>1、不涉及 SO₂、NO_x、VOCs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p> <p>2、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2、颜店新城工业园区制定危险危险品泄漏事件区域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区域应急预案、交通事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区域应急预案、地下水污染防治应急预案等区域应急预案，积极应对环境风险。</p>	<p>企业按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p> <p>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p> <p>3、颜店新城工业园的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p>	<p>1、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取自颜店镇水厂，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2、项目冬季取暖为电取暖，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p>3、企业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p>	<p>符合</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p>		

类中的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8 款,“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已在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代码:2501-370812-04-01-670431。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版)》符合情况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颜店工业新城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车间密闭,粉尘排放量极少;s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	--	----

(2) 与《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8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文件要求	本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树立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践行绿色、低碳、节俭、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p> <p>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负责。</p> <p>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企业承担本单位的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符合
<p>第二章 监督管理</p> <p>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其新增的大气重点污染物排放量应当实施倍量替代。</p>	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p>第三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p>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火电、焦化等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各项大气污染物指标应当同时满足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p>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3) 与《济宁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济政字〔2024〕4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济政字〔2024〕47号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目情况	符合性
<p>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p>	符合

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引导水泥、焦化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按照焦化装置产能压减任务要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	本项目属于废旧物资回收项目，不涉及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水泥、焦化产业。	符合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全面摸底排查。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有序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颜店工业新城内，利用已建成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符合

（4）与《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济宁市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8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2025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500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20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100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500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p>	符合

		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济宁市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p>（一）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推进园区污染治理提升。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p>	项目位于园区内，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p>（二）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p> <p>1. 开展河湖库专项治理。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p> <p>2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年年底，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年年底，完成全市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监测因子及频次等内容。</p>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	符合
		<p>（三）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p> <p>全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识别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潜在污染源，建立优先管控污染源清单，推进地级及以上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完善报废矿井等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积极申报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试点城市，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及我市实际，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p>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土壤造成明显影	符合

			响	
《济宁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一）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市9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2021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随机抽取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二）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镉整治清单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三）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借鉴威海市试点经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统一部署，筹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此项任务待省厅明确后实施）。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趋零增长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生活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体系。		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符合
<p>（5）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关于优化调整部分行业“两高”项目管理》（鲁发改工业（2024）828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鲁发改工业</p>				

[2022]255号、鲁发改工业（2023）34号、鲁发改工业（2024）828号，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6）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循环经济促进法》，规范废塑料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秩序，促进企业优化升级，加强环境保护，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管理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本项目与该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导则要求	项目采取的措施	符合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分拣破碎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企业类型为废塑料破碎分选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保证不收购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p>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p>符合</p>
<p>二、生产经营规模</p>		
<p>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p>	<p>本项目属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为 30000 吨。</p>	<p>符合</p>
<p>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p>	<p>企业保证厂区作业场地面积与生产能力相匹配。</p>	<p>符合</p>
<p>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p>		
<p>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p>	<p>企业对回收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了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保证不倾倒、焚烧与填埋。</p>	<p>符合</p>
<p>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p>企业保证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p>	<p>符合</p>
<p>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p>	<p>项目收购的废塑料大部分较为清洁，不需要清洗。仅表面清洁度不满足要求的少量废塑料需要清洗，通过与企业沟通可知，废塑料清洗量为 600t/a。本项目综合新水消耗约 0.053 吨/吨废塑料，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p>	<p>符合</p>
<p>四、工艺与装备</p>		
<p>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企业保证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p>	<p>符合</p>
<p>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p>	<p>企业保证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破碎工序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能够实现自动控制，降低耗水量；企业不使用清洗药剂，无分选工序。</p>	<p>符合</p>
<p>五、环境保护</p>		

	<p>1、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p> <p>3、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p> <p>4、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5、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p> <p>6、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p> <p>7、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1、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本企业位于园区内，租赁一座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地面全部硬化且保证无明显破损现象。</p> <p>3、企业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仓库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保证达到“雨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p> <p>4、企业收集的废塑料中不含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p> <p>5、废塑料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无盐卤分选工艺。</p> <p>6、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7、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符合
六、防火安全			

<p>1、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p> <p>3、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p>	<p>1、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车间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p> <p>2、生产车间严禁烟火，不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p> <p>3、项目不生产和使用化学药剂。</p>	<p>符合</p>
<p>七、产品质量与职业培训</p>		
<p>1、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鼓励企业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2、企业应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p>	<p>1、企业应建立质量检验制度，制定完善工作流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应设立独立的质量检验部门和专职检验人员，保证检验数据完整。</p> <p>2、企业建立职业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对企业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资源再生与利用等领域的相关培训，提高企业人员素质。</p>	<p>符合</p>
<p>八、安全生产</p>		

<p>1、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进行审查、验收。</p> <p>2、企业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应有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p> <p>3、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p>1、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治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按规定限期达标。</p> <p>加工企业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依法进行审查、验收。</p> <p>2、企业配备健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体系，设置职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培训制度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制度。</p> <p>3、企业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产生粉尘的作业区，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p>								
<p>(7)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保部 发改委 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表 1-10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符合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5 1659 975 1951">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p> <p>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p> </td> <td data-bbox="975 1659 1294 1951"> <p>本企业废塑料加工工序为分类、清洗、破碎，不涉及拉丝、造粒。</p> </td> <td data-bbox="1294 1659 1362 195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p> <p>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p>	<p>本企业废塑料加工工序为分类、清洗、破碎，不涉及拉丝、造粒。</p>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p> <p>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p>	<p>本企业废塑料加工工序为分类、清洗、破碎，不涉及拉丝、造粒。</p>	符合						
<p>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p>	符合						

<p>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生产过程中无二次污染。项目位于园区内，不利用废塑料生产塑料袋。不加工废塑料类危险废物。本项目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项目主要对废塑料进行破碎，不能利用的杂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8)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符合性

表 1-11 与安委办明电[2022] 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p>项目采用湿法破碎工艺，车间密闭，粉尘排放量极少。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从源头上采取防爆控爆措施。</p>	符合
<p>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p>	<p>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为企业负责人，项目依法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落实安全“三同时”要求，环保设施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按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做好应急救援预案，</p>	符合

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及时消除隐患。	
--	---------	--

(9) 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的符合性

根据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对照分析，项目产品不在“高污染”产品名录、“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因此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内产品。

(10) 排污许可与环评的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依据如下表。

表 1-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项目涉及的部分)

排污许可依据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 废塑料 、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进行废塑料、废钢铁、废纸等的回收利用，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投运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

(11) 与南四湖东平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约20km，根据《关于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核心、重点和一般保护区域涉及具体范围的公示》，项目区属于南四

湖东平湖流域重点保护区，排水需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一般保护区域标准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南水北调工程影响较小。

（12）与兖州区城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关系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8号），兖州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范围涉及全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9个，保护区总面积0.96km²，分布见附图6。兖州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只设一级保护区，不设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颜店水源地位于袁庄四村西南，为岩溶裂隙水，承压水，日供水能力0.75万t。保护区范围：以颜店镇水源地为中心，半径为56.4m的圆形区域。该水源地位于项目区东南方约2km。本项目不在颜店水源地保护半径内。项目区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会对水源地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				
	<p>济宁鸿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府前路与济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主要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收储、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生活垃圾转运等业务。本次环评只针对废纸、废金属打包外售，废塑料分拣破碎清洗活动进行评价。</p> <p>本项目为废旧物资回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600m²，建筑面积 2600m²，租赁的一座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内主要设置废塑料暂存区、废纸暂存区、废金属暂存区、塑料片成品暂存区、废塑料破碎区、废塑料清洗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废旧物资 3.7 万吨的规模。</p>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建筑面积 2600m ² ，主要设置废塑料暂存区、废纸暂存区、废金属暂存区、塑料片成品暂存区、人工分拣区、废塑料破碎区、废塑料清洗区、打包区等，主要配备 2 台破碎机、2 台自动清洗脱水一体机和 2 台打包机等设备	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设备未安装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
	3	储运工程	废塑料暂存区	一座，主要用于储存废塑料	/
			废纸暂存区	一处，位于车间内，主要存储收购的废纸	/
		废金属暂存区	一处，位于车间内，主要存储收购的废铁、废铜、废铝等金属	/	
		塑料片成品暂存区	一处，位于车间内，废塑料经破碎后形成塑料片，暂存于该处	/	
4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已建成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已建成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已建成	
5	环保工程	废气	采用湿法破碎工艺，生产车间密闭，少量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颜店污水处理	/	

		厂集中处理	
	噪声	在选取高质量、低噪音设备基础上，采取消声、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新建
	固废	杂质、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 30m ² ，主要用于储存分拣工序产生的杂质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去向
1	塑料片	t/a	29997	外售
2	废纸	t/a	2999.7	外售
3	废金属	t/a	3999.6	外售，废铁、废铜、废铝等金属
4	合计	t/a	36996.3	/

4、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备注
1	废塑料预处理	湿法破碎	湿法破碎机	套	2	PFL1750III	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规定的以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设备
2		清洗脱水	自动清洗脱水一体机	台	2	规格：500#，电动机功率：15kW	
3	废旧物资包装	包装	打包机	台	2	WX-301A	
4	公用	厂区内运输	装载机	台	2	/	
5		厂区内运输	叉车	台	2	/	
6		厂区内运输	行车	台	5	1吨	

5、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废旧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理化性质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方式
1	废塑料	t/a	30000	固态，不包含废地膜，不包括废旧餐盒，不含油。废塑料较为洁净	废品收购	汽车运输	袋装，存储于生产车间内
2	废纸	t/a	3000	固态	废品收购	汽车运输	捆装，存储于生产车间内
3	废金属	t/a	4000	固态，包括废钢铁、废铜、废铝等金属	废品收购	汽车运输	捆装或袋装，存储于生产车间内
4	合计	t/a	37000	/	/	/	/

备注：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委托给专业的第三方服务商进行，本企业不专门外购机油，更换的废机油由第三方服务商合理处置，本厂区内不贮存废机油。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进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消耗量	物料名称	产量
1	废塑料	30000t/a	废塑料	29997t/a
2	废纸	3000t/a	废纸	2999.7t/a
3	废金属	4000t/a	废金属	3999.6t/a
4	湿法破碎、清洗用水	632m³/a	杂质	3.7t/a
5			蒸发损耗	32m³/a
			破碎清洗废水	600m³/a
	总计	37632t/a	总计	37632t/a

原料控制措施：

(1) 项目严格把控原料来源，收购的废旧物资均为一般固废，不涉及危废。所有原料不得沾染油污、泥沙等。原料贮存场所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原料，应分开存放。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存放地面进行防水、防渗、防腐处理。

(2) 废塑料控制措施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T364-2007）要求：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本项目不收购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

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并满足《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原料贮存场所应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措施。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原料，应分开存放。要求建设单位对原料存放地面进行防水、防渗、防腐处理。

(3) 废金属控制措施

本项目废金属主要来自颜店工业新城及颜店镇周边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钢边角料及建筑工地产生的废钢筋、脚手架、工字钢等。不涉及废电子电器、废电池、危险废物等。根据《废钢铁》（GB/T4223-2017）中要求，本项目废钢应满足以下标准要求：

- 1) 废钢铁应分类。
- 2) 废钢铁表面无严重及剥落状锈蚀。
- 3) 废钢铁内不应混有铁合金；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不应混有合金废钢和废铁；合金废钢内不应混有非合金废钢、低合金废钢和废铁。废铁内不应混有废钢。
- 4) 废钢铁表面和器件、打包件内部不应存在泥块、水泥、粘砂、油脂、耐火材料、炉渣、矿渣及珐琅等，打包块不应包芯、掺杂等。
- 5)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及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不应混有两端封闭的管状物、封闭器皿等物品。不应混有橡胶和塑料制品。
- 6) 废钢铁中不应有成套的机器设备及结构件（如有，则必须拆解且压碎或压扁成不可复原状）。各种形状的容器（罐筒等）应全部从轴向割开。机械部件容器（发动机、齿轮箱等）应清除易燃晶和润滑剂的残余物。
- 7)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有害物质浓度超过 GB 5085.3 中鉴别标准值的有害废物。
- 8)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其浸出液中超过 GB5085.1 中鉴别标准值即 pH 值不小于 12.5 或不大于 2.0 的夹杂物。
- 9)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GB13015 控制标准值的有害物。
- 10) 钢铁中曾经盛装液体和半固体化学物质的容器、管道及其碎片，应经过技术处理、清洗干净。进口废钢铁必须向检验机构申报容器、管道及其碎片曾经

盛装或输送过的化学物质的主要成分。

11) 废钢铁中不应混有下列有害物:

----医药废物、废药品、医疗临床废物;

----农药和除草剂废物、含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乳化剂、有机溶剂废物;

----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

----感光材料废物;

----铍、六价铬、砷、硒、镉、锑、碲、汞、铊、铅及其化合物的废物,含氟、氰、酚化合物的废物;

----石棉废物;

----厨房废物、卫生间废物等。

12) 废钢铁中禁止夹杂放射性废物。废钢铁的放射性污染按以下要求控制:

----废钢铁的外照射贯穿辐射剂量率不能高于 $0.46 \mu\text{Sv/h}$;

----废钢铁的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检测值, 不能超过 0.04Bq/cm^2 ;

β 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检测值, 不能超过 0.4Bq/cm^2 ;

----废钢铁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禁止超过 GB16487.6 的规定。

13) 废旧武器由供方作技术性的安全检查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14) 非熔炼用废钢铁使用后, 其制品的性能指标满足有关标准的规定, 且不应公众人身安全、财产、环保等造成隐患或危害。

(4) 其余原料均由项目所在地周边各处废品回收站工作人员送至厂区内。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废塑料湿法破碎、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总用水量为 $0.86\text{m}^3/\text{d}$, $257\text{m}^3/\text{a}$ 。

①废塑料湿法破碎、清洗用水

项目收购的废塑料大部分较为清洁, 不需要清洗。仅表面清洁度不满足要求的少量废塑料需要清洗, 通过与企业沟通可知, 废塑料清洗量为 600t/a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塑料湿法破碎+清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1.0 吨/吨-原料，则废水产生量为 600t/a (2t/d)，破碎、清洗用水损耗量 5%计，则破碎清洗用水量约为 632t/a (2.11t/d)，其中 32t/a (0.11t/d) 采用新鲜水补充，剩余 600t/a (2t/d) 采用经沉淀处理后的水。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水设计规范》(GB50075-2019)，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用水量为 0.75m³/d (225m³/a)。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00m³/a (2m³/d)，水质较简单，主要为SS，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180m³/a，经污水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和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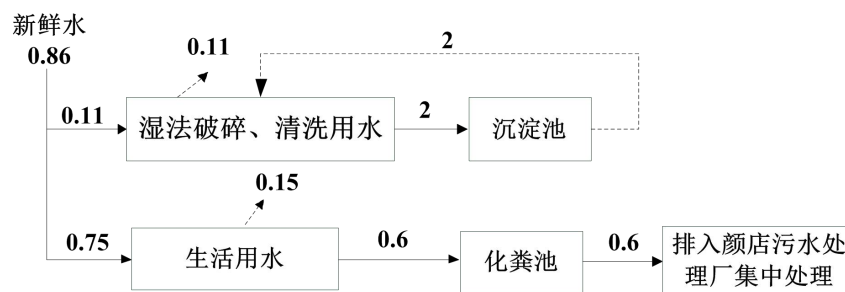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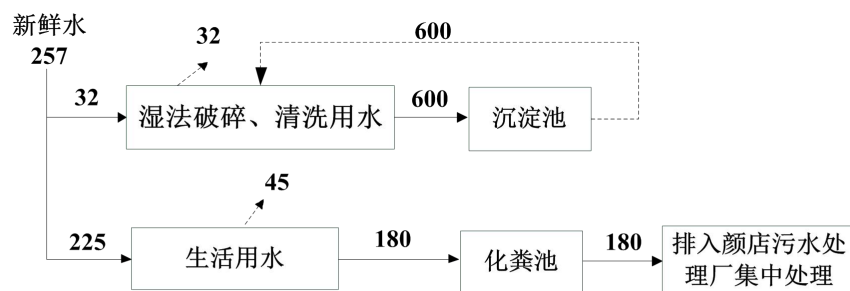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 kW·h。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兖州区颜店镇府前路与济阳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项目厂区东侧、北侧均为空地，南侧为府前路，隔道路为刘胡新村小区，西侧为居民区。厂区北侧设置一个出入口。生产车间北侧设置运输道路。

项目主要设置一座生产车间，车间内部划分不同的区域，包括：废塑料暂存区、废纸暂存区、废金属暂存区、塑料片成品暂存区、人工分拣区、废塑料破碎区、废塑料清洗区、打包区、办公室等。

(2) 平面布置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较好地满足了生产和办公顺畅性，并且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主要体现在：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全部设置在封闭车间内，且重要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能够达标排放，各噪声源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最近敏感点不在厂区下风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的输送简单化，方便加工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区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所在厂区总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噪声、废包装物等。施工期工程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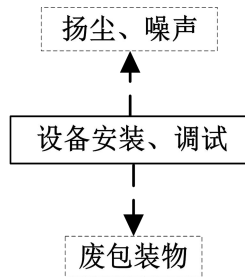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营运期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废塑料

本项目收购的废塑料在厂区内主要进行人工分拣、湿法破碎、简单清洗和打包处理，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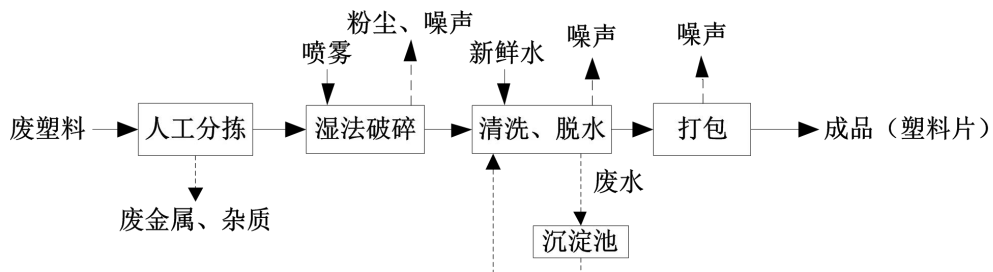


图 2-4 废塑料的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介：

（1）人工分拣

将收购的废塑料进行人工分拣，主要按塑料材质及表面清洁程度等进行分类，再分别破碎处理。另外废塑料中可能掺杂有废金属及无法利用的杂物，将其挑出。废金属外售，无法利用的杂质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产污环节：废金属、杂质。

（2）湿法破碎

人工分拣后的塑料通过输送带进入破碎机内。破碎机内部设置喷雾装置，运

行过程中密闭。塑料破碎采用湿法喷雾方式，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能够及时通过水雾进行抑制，因此粉尘排放量极少。经破碎后得到 5-10mm 的不规则塑料片。

产污环节：粉尘。

(3) 清洗、脱水

项目收购的废塑料大部分较为清洁，不需要清洗。仅表面清洁度不满足要求的少量废塑料需要清洗，以去除表面的浮尘。利用废塑料之间的摩擦进行物理清洗，不使用清洗剂。通过传输带将破碎后的废塑料输送自动清洗机内清洗，并利用自带的脱水装置脱水，使用常温水清洗，采用两道清洗水槽清洗（逆流漂洗方式），其中一道为初清洗，二道为漂洗，二道清洗水经逆流管流入一道清洗水槽，一道清洗废水直接排入沉淀池。

产污环节：噪声和清洗废水。

(4) 打包

利用打包机将塑料片进行包装外售。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打包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产污环节：噪声。

2、其他废旧物资

项目回收的其他废旧物资主要为废纸、废金属（主要为废铁、废铜、废铝等）等，较为洁净，外购的废纸已捆扎好，本厂区只需要根据纸张的材质不同、大小不同进行分类，再压实打包。废金属按照金属的种类进行分类分拣，同种金属打包在一起，分别外售。厂区内不对其他废旧物资进行其他加工处理。

废纸、废金属（废铁、废铜、废铝等）中夹杂有其他无法利用的废纸等杂质，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产污环节：无法利用的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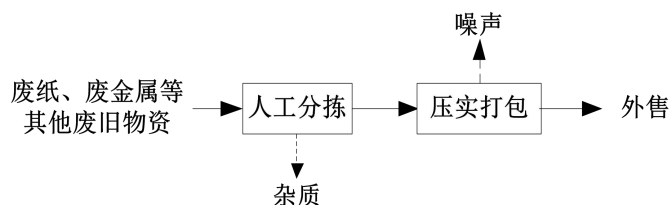


图 2-5 其他废旧物资的回收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租赁的厂房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现场照片如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发布的2023年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可知，2023年济宁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64.9%，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45。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如表3-1所示。

表3-1 济宁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CO-95per (mg/m ³)
年均浓度	74	41	11	26	177	1.1
二级标准	70	35	60	40	160	4.0
占标率	105.7%	117.1%	18.3%	65%	110.6%	27.5%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规定：“污染物年评价达标是指该污染物年平均浓度（CO和O₃除外）和特定的百分位数浓度同时达标”。济宁市2023年PM_{2.5}、PM₁₀的年均浓度、臭氧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浓度情况，兖州区2023年1-12月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2023 年兖州区全年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时间	检测项目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CO-95per (mg/m ³)
2023-01	16	36	146	90	90	1.4
2023-02	13	33	94	62	110	1.2
2023-03	13	29	106	52	154	1.0
2023-04	10	21	68	29	168	0.9
2023-05	11	18	62	27	179	1.0
2023-06	11	16	59	23	230	0.8
2023-07	6	12	39	17	182	0.7
2023-08	7	16	44	22	172	0.8
2023-09	9	21	54	26	180	1.0
2023-10	12	31	80	40	159	0.9
2023-11	11	37	85	43	110	1.0
2023-12	18	46	118	69	70	1.4
2023年平均	11	26	79	41	150	1.0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160	4
达标率	18.33%	65%	112.86%	117.14%	93.75%	25%

根据评价结果，2023年SO₂、NO₂年均浓度、臭氧90%保证率日最大8h平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超标，根据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可吸入颗粒物及细颗粒物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

（3）区域改善方案

目前兖州区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济宁市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济污防指办发[2021]12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

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主要河流为洸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年11月份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发布的数据（网址为：<http://dbsfb.sdem.org.cn:8003/waterpublic/#>），洸府河东石佛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4年 11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东石佛	洸府河	济宁市	III
邓楼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I
李集	京杭运河(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II

图 3-1 山东省省控重点河流水质状况图

三、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功能区为III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区网站（网址链接：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4/9/26/art_29303_2781701.html?xxgkhide=1）公布的 2024 年第三季度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情况，兖州东郊高庙水源地、兖州东郊龙湾店水源地、曹洼水源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点水质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根据《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第三季度农村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报告》（网址链接：http://www.yanzhou.gov.cn/art/2024/11/6/art_29303_2782871.html?xxgkhide=1），颜店镇袁庄四村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通过分区防控、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可切断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背景值调

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要进行现状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 监测布点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表 3-3，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和频率
1#	西侧的居民区	第 1 层、第 3 层、第 5 层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d	1 天，1 次
2#	刘胡新区	第 1 层、第 3 层、第 5 层	昼间等效连续声级 Ld	1 天，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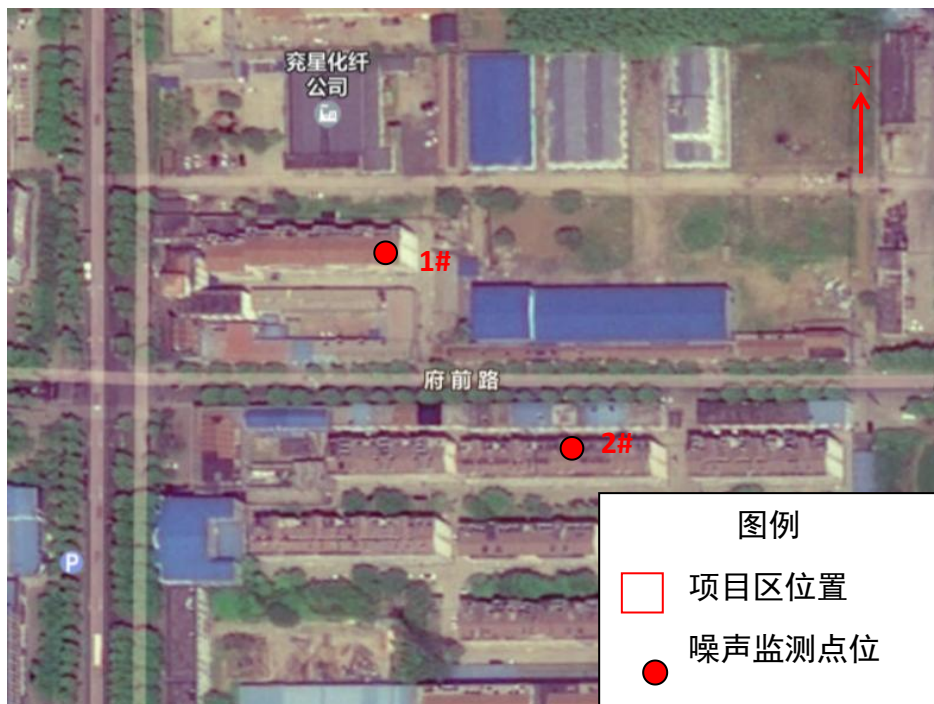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单位：山东蓝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2025 年 1 月 5 日；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一次。

(3)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

(4) 监测结果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dB(A)	
2025.01.05	项目西侧居民区第 1 层	环境噪声	昼间	53
	项目西侧居民区第 3 层			55
	项目西侧居民区第 5 层			52
	项目南侧刘胡新区第 1 层			52
	项目南侧刘胡新区第 3 层			53
	项目南侧刘胡新区第 5 层			5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西侧的居民区的噪声值最大为 55dB（A），刘胡新区的噪声值最大为 53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颜店镇工业园区，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一般，周边主要为道路、企业等，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该地区植物多样性降低、植被覆盖率减少，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居民区	W	20
	刘胡新村	S	35
	颜店中心卫生院	W	150
	颜店村	W	160
	刘胡村	SW	240
	金贝贝幼儿园	SW	390
	宜华幼儿园	SW	400
	玄帝庙 (济宁市文物保护单位)	W	430
	颜店尚城	W	440
	南阁村	SW	450
	育英幼儿园	NW	460
	颜店镇中心小学	NW	490
声环境	居民区	W	20
	刘胡新村	S	35
地表水环境	黄狼沟	E	2500
	洸府河	E	380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济宁市颜店镇工业园区，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³）。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2、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颜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悬浮物	TP	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	/
颜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	350	7	60
最终执行限值	6~9	500	300	40	350	7	6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表 3-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名称	标准文号	单位	级别	昼间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348-2008	dB(A)	2类	60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中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颜店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无需申请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仅需要申请管理指标：COD_{Cr}（350mg/L）：0.063t/a，NH₃-N（35mg/L）：0.0063t/a，占用颜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50mg/L）：0.009t/a，NH₃-N（5mg/L）：0.0009t/a。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仅排放少量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工程，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由于施工期较短（1个月），随着施工的结束，对周围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评价不再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p> <p>(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收购的废旧物资由汽车运送至原料区内，经人工分拣后存放在原料区，分类存放，人工分拣在密闭的厂房内进行，分拣好的原料经人工投放到运输带上通过带式输送机送入破碎机或打包机，原料主要为废塑料、废纸、废金属等，原料入厂前已进行过清理检查，人工分拣及人工投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极少，因此不再进行定量分析。</p> <p>项目外购的废塑料较为洁净，无废地膜等含尘量大的塑料。生产过程中采用湿法破碎工艺，除进料口和出料口外，整个破碎环节呈封闭状态，且破碎规格较大，为5-10mm的不规则片状，非粉状物，也不是颗粒状，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该部分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车间密闭，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塑料加工废气主要为干法破碎工段产生的粉尘，规范中未明确湿法破碎机粉尘。本项目破碎机内部设置喷雾装置，破碎工段采用湿法喷雾方式降尘，运行过程中密闭，喷雾一方面能够抑制粉尘产生，同时也能降温，避免破碎过程高温产生有机废气，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可行。</p>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通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和项目倍量替代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各废气产污环节均设置了废气治理设施，并采用了可行技术，废气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表 33，废塑料加工企业边界污染物（颗粒物）的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具体见表 4-1。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①破碎清洗废水

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00m³/a（2m³/d），污染物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P28）废PE/PP废水产生系数1吨/吨-原料。清洗过程中的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4-2 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CODcr	克/吨-原料	420
氨氮	克/吨-原料	21.2
总氮	克/吨-原料	32.5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量为 600t/a，据此计算，清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分别为：COD 420mg/L、0.25t/a；氨氮 21.2mg/L、0.013t/a，总氮：32.5mg/L、0.02t/a。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 180m³/a, 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等, 产生浓度分别为350mg/L、250mg/L、150mg/L、35mg/L, 产生量分别为0.063t/a、0.045t/a、0.027t/a、0.0063t/a。

(2) 废水治理措施、排放情况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颜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_{Cr}、BOD₅、SS、氨氮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10mg/L、10mg/L、5mg/L, 排入外环境的量分别为 0.009t/a、0.0018t/a、0.0018t/a、0.0009t/a。

破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清洗工序, 不外排。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颜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6.655°	35.564°	0.018	经城镇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期间	颜店污水处理厂	pH	6-9
									SS	10
									BOD ₅	10
									COD _{Cr}	50
								氨氮	5 (8)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破碎清洗废水回用的可行性分析

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等，不含油类、清洗剂等污染物，悬浮物通过沉淀后可形成泥渣，与水分离，上清液水质满足清洗需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BOD₅、SS、氨氮，水质较为简单，排入化粪池，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4) 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颜店污水处理厂）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颜店镇，规划济阳路以东、丰兖路以北，紧靠黄狼沟；总投资 31781.83 万元，总占地面积 17812.8m²（约 26.75 亩）。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t/d，分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t/d，目前正常运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t/d，计划 2025 年年底建成。服务范围为兖州区颜店工业新城，主要服务范围北至新 327 国道，南至胜利路，东至洸府河，西至火炬路，服务面积 17.11km²。

颜店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AAO 工艺+二沉池+微絮凝活性砂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其中 1000m³/d 作为中水回用于道路绿化用水，其余出水经提升进入黄狼沟人工湿地，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处理后，进入下游黄狼沟入北跃进沟，最终进入洸府河；污泥采用环碟式污泥浓缩脱水机进行减量化，处理后泥饼外运处置。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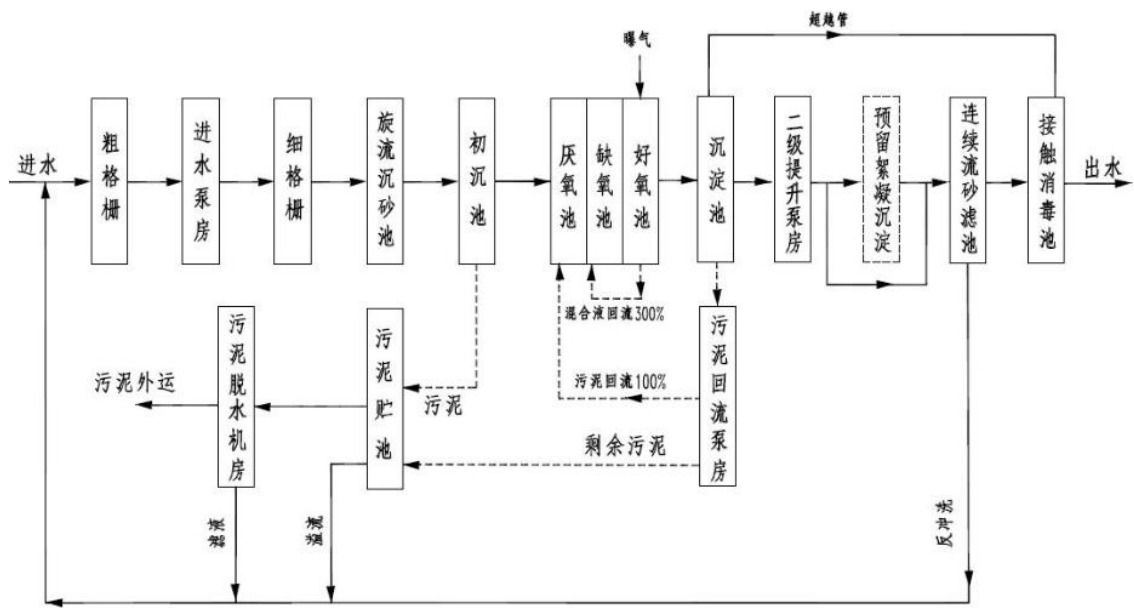


图 4-1 颜店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 \text{mg/L}$ 、 $\text{SS} \leq 35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40 \text{mg/L}$ 、 $\text{TN} \leq 60 \text{mg/L}$ 、 $\text{TP} \leq 7.0 \text{mg/L}$ 。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 \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 \text{mg/L}$ 、 $\text{SS} \leq 10 \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8) \text{mg/L}$ 、 $\text{TN} \leq 15 \text{mg/L}$ 、 $\text{TP} \leq 0.5 \text{mg/L}$ 、粪大肠杆菌数 $\leq 10^3$ 个/L。颜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的排放标准，经人工湿地净化后，水质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②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山东环境网站公布的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监控数据，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颜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行数据如下：

颜店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出水监测数据



颜店污水处理厂氨氮出水监测数据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颜店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cr 稳定在 50mg/L 以下，氨氮在 5mg/L 以下，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3）水量接管可行性

颜店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80m³/a，约0.6m³/d，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的比例为0.006%，颜店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经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量上是可行的。

（4）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cr、BOD₅、SS、氨氮等，水质较简单，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污水水质可达到颜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是可行的。

（5）污水管网建设进度

项目所在区域已敷设污水管道，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管道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因此，从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来说，本项目废水完全能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质、水量以及管网建设进度考虑，本项目废水排至颜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废五金和其他废弃资源加工业，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规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不需要开展废水自行监测。根据表 34，需要对雨水进行监测，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雨水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3)	备注
雨水	TW001	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手工	1次/日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湿法破碎机、自动清洗脱水一体机、打包机等设备，根据国内同类企业的生产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噪声源强约为 60~75dB(A)。无室外声源。室内声源源强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1#湿法破碎机	75	隔声减震	10	-5	1.2	31.5	6	41.5	20	64.5	66.9	62.3	63.0	昼间	16.0	16.0	16.0	16.0	48.5	50.9	46.3	47	1
2		2#湿法破碎机	75		10	-5	1.2	31.5	3	41.5	23	64.5	68.2	62.3	62.5		16.0	16.0	16.0	16.0	48.5	52.2	46.3	46.5	1
3		1#自动清洗脱水一体机	70		-10	-5	1.2	41.5	6	25	20	56.2	61.9	63.4	55.0		16.0	16.0	16.0	16.0	40.2	45.9	47.4	39	1
4		2#自动清洗脱水一体机	70		-10	-5	1.2	41.5	3	25	23	56.2	63.8	63.4	55.6		16.0	16.0	16.0	16.0	40.2	47.8	47.4	39.6	1
5		1#打包机	60		-5	2	1.2	41.5	20	36.5	7	50.2	53.7	52.8	53.2		16.0	16.0	16.0	16.0	34.2	37.7	36.8	37.2	1
6		2#打包机	60		-15	2	1.2	46.5	20	31.5	7	49.0	53.7	52.9	53.2		16.0	16.0	16.0	16.0	33	37.7	36.9	37.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66106641°，35.5635164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见表 4-7。

表 4-7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 标情况说明
		X	Y	Z				
1	项目西侧居民区	-65	25	1.2	W	20	2类	/
2	项目南侧刘胡新区	0	-50	1.2	S	35	2类	/

2、治理措施

该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将上述设备全部设置于车间内部，并对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及检修，避免出现非正常运转的情况。

3、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参考点 r_0 到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传播衰减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后声压级

$$L_{p2i} = L_{p1i} - (TL_i + 6)$$

式中: L_{p2i} ——室外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L_{p1i} ——室内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⑤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预测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预测点的选取

本次噪声预测选取 4 个厂界及 2 个环境敏感目标作为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预测点, 预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5、预测结果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主要噪声源通过距离衰减对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 以及对敏感点的贡献值、预测值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声级贡献情况表[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25.6	-22.6	1.2	昼间	50	/	50	60	达标
南厂界	13.6	-22.6	1.2	昼间	54	/	54	60	达标

西厂界	-25.4	-22.6	1.2	昼间	50	/	50	60	达标
北厂界	13.4	22.6	1.2	昼间	50	/	50	60	达标
项目西侧居民区	-65	25	1.2	昼间	24	55	55	60	达标
项目南侧刘胡新区	0	-50	1.2	昼间	19	53	53	60	达标

通过采取噪声治理措施，企业厂界外噪声值可降至 60dB（A）以下，预计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敏感点（西侧的居民区、南侧的刘胡新区）处的噪声预测值低于 60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例行监测要求

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不需要监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表 4-9。

表 4-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昼间等效声级（Leq）	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杂质、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1）杂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人工分拣工序产生的杂质约为原料用量的万分之一，则产生量为 3.7t/a，主要为无法利用的废塑料、废纸等，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

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杂质的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破碎、清洗工序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出，按废水量的 0.2% 计，则产生量为 1.2t/a。沉渣的主要成分为泥沙，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核算，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垃圾量为 2.25t/a，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表4-10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废物种类、固废代码	性质	处理措施
1	杂质	3.7t/a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1.2t/a	SW07 污泥，900-099-S07	一般工业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3t/a	SW62 可回收物，900-001-S62、900-002-S62；SW64 其他垃圾，900-099-S64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环境管理要求

在车间内设置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

④做好沉淀池沉渣的台账，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等。

(2) 污染类型：废塑料、废纸、废金属、杂质、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3) 污染途径：生产车间的防渗层破裂，清洗废水、固体废物泄漏后遇水导致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沉淀池、化粪池破裂导致污水泄漏，从而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4) 污染防控措施：

分区防控，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污染防控措施，见下表。

表4-11 地下水、土壤污染环节及应采取的防控措施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目前防渗情况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0×10 ⁻⁷ cm/s	利用水泥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符合要求

(5) 跟踪监测

项目距离颜店水源地较远，约 2km。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土壤造成明显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原料包括：废塑料、废纸、废金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杂质。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Q 值=0，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不需要设置风险专题评价。

3、风险源分布情况

废纸具有易燃性，废塑料具有可燃性，均存储于生产车间内。

4、可能影响途径

废塑料、废纸遇明火会发生火灾风险，从而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及储运区	生产车间	废塑料、废纸等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西侧的居民区、刘胡新区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及其它应急救援物质；

(2) 设置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生产车间地面、化粪池按要求防渗。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闸阀，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及时切断总排口，将火灾消防水、泄漏物料等截留在雨水管网内，防止消防废水、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

(3) 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通过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可得，风险程度较小，且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九、监测平台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排污口是项目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污染物排放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①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

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设置依据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印发排放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号）、《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 37/T2643-2014）等有关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

3、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1）污水排放口

①合理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

②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

③应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

④一般污水排污口可安装三角堰、矩形堰、测流槽等测流装置或其他计量装置。

（2）雨水排放口

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建设单位应在雨水排放口张贴环保标识。

（3）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

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易造成二次扬尘的贮存、堆放场地，应采取不定时喷洒等防治措施。

（4）固定噪声排放源

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4、排污口立标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①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其中：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②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可根据情况

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③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图形标志

废气排气筒、固废堆场以及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包括提示图形标志牌和警告图形标志牌。具体见表 4-13 和表 4-14。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4 环保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堆场
1			废水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3			一般固体废物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等。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设备	投资费用 (万元)
1	大气污染物	喷雾降尘装置	4
2	水污染物	化粪池	1
3	噪声处理	对车间内主要高噪声源设备进行减震、消声等处理	3

4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	2
5	合计	占总投资的 2%	10

十一、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2〕42号）相关要求，需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1）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管理建议

①加强现场和设备设施管理

加强现场 6S 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加强设备设施管理，尽可能选用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在现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密闭空间通风设施，配备安全器材和有害气体检测仪。通过定制看板、设置设备异常信号灯、安全提醒板、安全曝光台等多种形式，向作业人员充分传递安全信息，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②改进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单位和负责人安全职责，定期进行检查，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对现场隐患进行检查，查出隐患及时治理，举一反三，避免重复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通过对标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③突出安全管理重点

加强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管控，尤其做好设备检修过程、受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凡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空、断路、动土、吊装、用电、设备检修等作业必须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办理票证方可作业，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监管到位。

④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经常性的案例警示教育和应急预

案演练，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员工自救和施救能力。让作业安全成为员工发自内心的需求和追求，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

⑤采取本质安全的控制措施

采用先进技术，消除密闭空间，降低窒息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2)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① 是否将环保设施和项目纳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②是否建立环保设施和项目台账，包括设施部位、存在风险、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③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是否经过安全评价，纳入安全评价报告。

④是否根据环保设施和项目工艺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是否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

⑥是否针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在危险源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⑦是否与企业环保设施和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⑧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探测仪器、空气呼吸器、通风设备等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湿法破碎、喷雾降尘、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颜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颜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破碎清洗废水	SS等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破碎清洗工序,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噪声源设备都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改造措施,同时对噪声设备进行整体隔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工序	杂质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应要求
	沉淀池	沉渣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不得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必须使用时,应办理审批手续,采取防火措施,将动火部位及周围的可燃物彻底清除,并准备好消防器材,动火后应有专人检查,防止留下余火。</p> <p>②严细安防检查、积极整治事故隐患。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相关规定,在厂区相应位置设置消防器材。</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等。</p> <p>②企业应及时记录生产、排污、管理等信息台账。</p> <p>③本项目行业代码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进行废塑料、废钢铁、废纸等的回收利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建成后、投运前应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80m ³ /a	0	180m ³ /a	+180m ³ /a
	CODcr	0	0	0	0.063t/a	0	0.063t/a	+0.063t/a
	NH ₃ -N	0	0	0	0.0063t/a	0	0.0063t/a	+0.0063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0	0	0	0.37t/a	0	0.37t/a	+0.37t/a
	沉淀池沉渣	0	0	0	1.2t/a	0	1.2t/a	+1.2t/a
危险废物	无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